

进行公示（具体考核结果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12月21日，共计15天。  
被考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晋城市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书面申诉或者举报。举报单位和个人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或如实签署姓名，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处理。

**举报地址：**晋城市迎宾街526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政策研究室

**举报电话：**0356-6991932

附件：各县（市、区）2021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表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7日